



**湖南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二零二一年五月

地址：长沙市岳麓区潇湘南路一段 208 号柏宁地王广场北栋 7-10 楼

邮编：410000 电话：0731-85012988 传真：0731-85231168

网址：<http://www.hnjzlaw.net>

湖南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从业办法》”），以及《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湖南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指派律师出席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经按照《从业办法》的要求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核查和验证（以下简称“查验”）并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从业办法》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2021年4月30日，公司董事会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登了《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决定于2021年5月21日召开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1年5月11日，公司董事会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上刊登了《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延期公告》，公司于2021年5月18日披露了《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由于公司会议筹备及工作安排的原因，将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延期至2021年5月26日下午13:30召开，股权登记日不变。

根据上述公告，公司董事会已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20日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公司股东，公司董事会已在公告中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讨论事项，并按有关规定对议案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1年5月26日下午1:30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任嘉鹏主持。

经查验，董事会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审议事项进行了充分披露，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会议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 （一）出席会议的人员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加网络投票方式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4名（所代表的股东数为4名），代表股份55,816,18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5.8340%。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人员除前述股东、股东代理人外，还有部分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此外，公司聘请的律师亦列席了本次现场会议。

经核查，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

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董事会作为本次会议召集人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根据2016年9月30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实施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20条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加网络投票方式召开。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以及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对公告中列明的所有议案进行了表决，没有对公告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按《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和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

本次股东大会相关议案的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 1、《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5,799,48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反对股数 16,7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持股5%以下的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结果：赞成4,000,028股，占中小投资者持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842%；反对16,700股，占中小投资者持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58%；弃权0股，占中小投资者持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 2、《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5,799,488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反对股数 16,7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持股5%以下的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结果：赞成4,000,028股，占中小投资者持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842%；反对16,700股，占中小投资者持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58%；弃权0股，占中小投资者持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 3、《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5,799,488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反对股数 16,7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持股5%以下的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结果：赞成4,000,028股，占中小投资者持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842%；反对16,700股，占中小投资者持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58%；弃权0股，占中小投资者持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 4、《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

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5,799,488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反对股数 16,7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持股5%以下的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结果：赞成4,000,028股，占中小投资者持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842%；反对16,700股，占中小投资者持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58%；弃权0股，占中小投资者持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0%。

表决结果：通过。

5、《关于 2020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资产核销的议案》

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5,799,48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反对股数 16,7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持股5%以下的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结果：赞成4,000,028股，占中小投资者持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842%；反对16,700股，占中小投资者持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58%；弃权0股，占中小投资者持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6、《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5,799,48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反对股数 16,7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持股5%以下的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结果：赞成4,000,028股，占中小投资者持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842%；反对16,700股，占中小投资者持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58%；弃权0股，占中小投资者持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7、《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5,799,48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反对股数 16,7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持股5%以下的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结果：赞成4,000,028股，占中小投资者持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842%；反对16,700股，占中小投资者持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58%；弃权0股，占中小投资者持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 8、《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5,799,48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反对股数 16,7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持股5%以下的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结果：赞成4,000,028股，占中小投资者持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842%；反对16,700股，占中小投资者持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58%；弃权0股，占中小投资者持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 9、《关于公司2021年度资金综合授信的议案》

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5,799,48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反对股数 16,7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持股5%以下的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结果：赞成4,000,028股，占中小投资者持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842%；反对16,700股，占中小投资者持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58%；弃权0股，占中小投资者持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 10、《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 年-2023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

案》

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5,799,488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反对股数 16,7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持股5%以下的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结果：赞成4,000,028股，占中小投资者持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842%；反对16,700股，占中小投资者持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58%；弃权0股，占中小投资者持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11、《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1.01 《关于选举任嘉鹏先生担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结果：得票数43,500,043，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77.9344%。

其中：持股5%以下的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结果：得票数6,000,043，得票数占中小投资者持有有表决权的比例149.3763%。

表决结果：当选。

11.02 《关于选举李峰先生担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结果：得票数43,500,043，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77.9344%。

其中：持股5%以下的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结果：得票数6,000,043，得票数占中小投资者持有有表决权的比例149.3763%。

表决结果：当选。

11.03 《关于选举余静女士担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结果：得票数43,500,043，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77.9344%。

其中：持股5%以下的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结果：得票数6,000,043，得票数占中小投资者持有有表决权的比例149.3763%。

表决结果：当选。

#### 11.04 《关于选举刘春杰担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结果：得票数43,500,043，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77.9344%。

其中：持股5%以下的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结果：得票数6,000,043，得票数占中小投资者持有有表决权的比例149.3763%。

表决结果：当选。

#### 11.05 《关于选举党国峻先生担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结果：得票数80,398,381，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144.0413%。

其中：持股5%以下的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结果：得票数1，得票数占中小投资者持有有表决权的比例0.00000179%。

表决结果：当选。

#### 11.06 《关于选举宋正军先生担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结果：得票数80,398,381，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144.0413%。

其中：持股5%以下的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结果：得票数1，得票数占中小投资者持有有表决权的比例0.00000179%。

表决结果：当选。

12、《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2.01 《关于选举赵祥先生担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结果：得票数43,500,043，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77.9344%。

其中：持股5%以下的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结果：得票数6,000,043，得票数占中小投资者持有有表决权的比例149.3763%。

表决结果：当选。

12.02 《关于选举李斌女士担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结果：得票数43,500,043，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77.9344%。

其中：持股5%以下的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结果：得票数6,000,043，得票数占中小投资者持有有表决权的比例149.3763%。

表决结果：当选。

12.03 《关于选举裴阳先生担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结果：得票数80,398,381，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144.0413%。

其中：持股5%以下的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结果：得票数1，得票数占中小投资者持有有表决权的比例0.00000179%。

表决结果：当选。

13、《关于选举公司非职工监事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3.01 《关于选举张军先生担任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投票结果：得票数58,000,057，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103.9126%。

其中：持股5%以下的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结果：得票数8,000,057，得票数占中小投资者持有有表决权的比例199.1685%。

表决结果：当选。

13.02 《关于选举于江宾先生担任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投票结果：得票数53,598,921，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96.0275%。

其中：持股5%以下的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结果：得票数1，得票数占中小投资者持有有表决权的比例0.00000179%。

表决结果：当选。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湖南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湖南金州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责人: \_\_\_\_\_

张才金

张才金

经办律师: \_\_\_\_\_

江忠皓

江忠皓

经办律师: \_\_\_\_\_

贺阳

贺阳

2021 年 5 月 26 日